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 (1) 建議修訂有關出售 PARTICLE INC. 股權的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條款；**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25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其更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有關建議修訂出售事項及共同出售事項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北京附屬公司B」	指	北京一點網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北京附屬公司C」	指	北京一點數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工作天」	指	任何一個香港銀行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	指	Particle Inc.，於2013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該等通函」	指	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新協議項下境外待售股份轉讓的交割

釋義

「共同出售事項」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0頁「緒言」一段
「共同出售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2頁「共同出售股份及龍德代價」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交割條件」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7頁「交割條件」一段
「交易代價」	指	買方根據補充協議應付予鳳凰新媒體買賣經更新待售股份的代價，包括(i)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的4.48億美元(約34.944億港元)，及(ii)境內待售股份的人民幣3,719,167元(約4,053,892港元)
「合約安排」	指	於2016年8月2日所簽訂旨在為北京附屬公司A提供對一點科技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下)，即有關經營出售集團下一點資訊(一個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程式)的獨家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保證金」	指	由買方按照意向書的條款支付1億美元(約7.8億港元)現金的保證金
「保證金利息」	指	按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適用利率計算，保證金自收到之日起至2019年8月10日止的應計利息714,413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鳳凰新媒體根據補充協議(經新協議所修訂及重列)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經更新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開曼公司及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實體(包括美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A、北京附屬公司B、北京附屬公司C、一點科技、天津附屬公司及山東附屬公司)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開曼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HK) Limited，於2013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初步通知」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0頁「緒言」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就建議出售在開曼公司的境外待售股份訂立的具約束力意向書，其已被股份購買協議取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6頁「貸款及股份抵押」一段
「貸款期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6頁「貸款及股份抵押」一段

釋義

「龍德成長」	指	龍德成長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開曼公司的股東及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的獨立第三方
「龍德共同出售實體」	指	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
「龍德代價」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2頁「共同出售股份及龍德代價」一段
「龍德第一次交割」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4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4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4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第一次轉讓文件」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6頁「貸款及股份抵押」一段
「龍德香港」	指	龍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開曼公司的股東
「龍德損失賠償」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6頁「貸款及股份抵押」一段
「龍德通知實體」	指	龍德成長及龍德香港
「龍德第二次交割」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5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5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5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天津」	指	龍德成長(天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釋義

「陳先生」	指	陳明先生，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當日，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一點科技的所有股權約43.75%（佔一點科技註冊股本的人民幣4,378,000元）的名義持有人
「新協議」	指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就出售事項及共同出售事項而於2020年1月20日訂立的新協議
「一般商務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境外待售股份」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鳳凰新媒體在開曼公司持有的32%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其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被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取代
「境內待售股份」	指	陳先生在一點科技持有的約37.169%股權，佔一點科技註冊股本人民幣3,719,167元，其將於新協議生效時被境內目標股份取代
「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2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境內目標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2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2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所適用的百分比率
「已抵押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7頁「貸款及股份抵押」一段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交割股份」 或「境外目標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2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釋義

「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 12 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 12 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 12 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 12 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股份轉讓」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 10 頁「緒言」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匯款」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 16 頁「貸款及股份抵押」一段
「剩餘代價保證金」	指	餘下交易代價 50,000,000 美元的保證金
「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	指	剩餘代價保證金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剩餘代價」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 20 頁「經新協議修訂的出售事項完成」
「待售股份」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境外待售股份及境內待售股份，其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被經更新待售股份取代

釋義

「第二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
「山東附屬公司」	指	山東一點智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股份購買協議」	指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簽訂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關於出售事項的股份購買協議，其取代意向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開曼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股份轉讓」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18頁「承認及契諾」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附屬公司」	指	天津一點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	指	合共212,358,165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開曼公司的27,639,580股B輪優先股、183,767,856股C輪優先股及950,729股D1輪優先股)，即相當於開曼公司總股本的約30.60%(按猶如已轉換基準及全面攤薄基準(反映完成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其將於新協議生效時被境外目標股份取代
「經更新待售股份」	指	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及境內待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Media Inc.，於2016年9月2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釋義

「WFOE」或 「北京附屬公司A」	指	北京一點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一點科技」	指	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約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及(ii)美元兌港元金額乃按約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董事會函件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簡勤

張冬

黃濤

孫強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何迪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有關出售 PARTICLE INC. 股權的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條款；**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之詳情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新協議的背景資料

鳳凰新媒體及買方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於2019年7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1)鳳凰新媒體擬以代價4.48億美元將其於開曼公司的212,358,165股優先股(即27,639,580股B輪優先股、183,767,856股C輪優先股及950,729股D1輪優先股，即相當於開曼公司總股本的約30.60%(按猶如已轉換基準及全面攤薄基準(反映完成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轉讓予買方及(2)鳳凰新媒體的指定境內轉讓人擬向買方的指定人出售其於一點科技的約37.169%股權(即人民幣3,719,167元的註冊股本)(「**鳳凰新媒體股份轉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龍德通知實體於2019年8月5日向鳳凰新媒體發出聯合通知(「**初步通知**」)，表明擬行使其於股東協議內的共同出售權。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開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當鳳凰新媒體作為開曼公司的現有股東尋求將其於開曼公司的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時，龍德通知實體作為開曼公司的現有股東，有權要求按預先釐定的公式計算的數額共同出售其於開曼公司持有的權益，以相應減少鳳凰新媒體將出售的開曼公司股份的數目。

於2019年9月20日，龍德通知實體致函鳳凰新媒體，表示彼等尋求共同出售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而其共同出售股份數目或會變動(「**共同出售事項**」)。

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出售事項及經進一步公平商務磋商後，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協定新協議的條款，以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的交易。

於2020年1月20日(交易時段後)，鳳凰新媒體(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及共同出售事項與買方、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訂立新協議。根據新協議，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包括其他事項)彼等將執行下文「新協議」所述的條款，並放棄任何因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所致有關共同出售事項的申索或起訴，惟根據新協議協定者除外。

由於出售事項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新協議是對出售事項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14.40條，新協議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新協議

下文概述新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月20日

訂約方：

賣方： (1)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龍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龍德香港是根據香港法例於2018年8月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龍德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3) 龍德成長(天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龍德天津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3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龍德天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

買方是根據香港法例於2016年4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楊宇翔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共同出售股份及龍德代價

不論共同出售通告有相反規定，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統稱「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同意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開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共同出售權，金額為20,663,933.72美元（「龍德代價」），以向買方出售龍德香港持有的開曼公司的9,794,989股D1輪優先股，即相當於開曼公司總股本的約1.41%（按猶如已轉換基準及全面攤薄基準（反映完成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共同出售股份」）。買方同意根據新協議的條款購買共同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同意，在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根據新協議行使其共同出售權的前提下，出售事項條款將修訂如下：

- (a) 鳳凰新媒體將按假設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反映已完成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出售開曼公司29.19%的股份，相當於開曼公司的202,563,176股優先股（即27,639,580股B輪優先股及174,923,596股C輪優先股）（「鳳凰新媒體交割股份」或「境外目標股份」）（新協議前：開曼公司的212,358,165股優先股（即開曼公司的27,639,580股B輪優先股、183,767,856股C輪優先股及950,729股D1輪優先股））；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的對應股份數目為開曼公司的94,802,752股優先股（即27,639,580股B輪優先股及67,163,172股C輪優先股）（「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股份」）；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的對應股份數目為開曼公司的107,760,424股C輪優先股（「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完成後，鳳凰新媒體將持有合共32,488,351股優先股（即8,844,260股C輪優先股及23,644,091股D1輪優先股），按假設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反映已完成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相當於開曼公司總股本約4.68%。
- (b) 鳳凰新媒體須指示境內轉讓人向買方的指定人出售陳先生所持有於一點科技的約39.53%股權（「境內目標股份」）（新協議前：約37.169%）。
- (c) 買方就境外目標股份應付的購買價為427,336,067（向上約整）美元（「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新協議前：448,000,000美元），而境內目標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3,955,320元（「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新協議前：人民幣3,719,167元）。

董事會函件

作出新協議項下的建議修訂後，出售事項中出售的每股開曼公司股份的代價並無變動。就出售共同出售股份而言，每股共同出售股份的代價與出售事項中出售的每股開曼公司股份的代價相同。於建議修訂出售事項後，由於龍德共同出售實體行使共同出售權，境外目標股份數目及有關代價按比例減少，按下列基準計算：(i) 境外目標股份的數目 = 根據補充協議將出售的股份總數減共同出售股份；及(ii) 減少的代價價值等於買方將就共同出售股份支付的代價。

補充協議下出售事項的原代價乃鳳凰新媒體及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參考了出售集團的初步估值(約1,318,000,000美元)，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出售集團的預計估值(約955,000,000美元)，乃從開曼公司於2017年最新一輪資本籌集(當時由獨立第三方認購開曼公司的權益)時的協定代價而推定；
- (b) 出售集團於2018年的未經審核廣告淨收益比2017年增長約47.8%，已用於上文(a)出售集團的預計估值當中；
- (c) 可供比較上市對象的股價營銷比率，包括A股上市的人民網及新華網以及NASDAQ上市的趣頭條，全為中國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其主要業務與出售集團相似；及
- (d) 主要投資銀行研究分析師所估計出售集團的估值(於2018年11月及2018年8月分別為1,500,000,000美元及1,300,000,000美元)

如上文所述，由於新協議乃為進行出售事項及據此進行之交易而訂立，故在新協議下的建議修訂或出售集團的初步估值(約1,318,000,000美元，其構成補充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原始代價之基準)後，出售事項所出售之每股開曼公司股份之代價並無變動。

新協議及其項下所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境外目標股份、境內目標股份、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及貸款(定義見下文)的修訂(統稱「**標的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

(a) 龍德第一次交割

龍德香港向買方轉讓開曼公司4,584,209股D1輪優先股(「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的交易代價金額為9,671,045.96美元(「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

買方應於全數收到鳳凰新媒體按新協議下協定的貸款(定義見下文)及下述「交割條件」一段中所有交割條件之達成或書面豁免後五(5)個工作天內，將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應悉數支付予龍德香港，並購買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惟下文「交割條件」一段(a)段不可獲豁免，且第一次交割(定義見下文)毋須達成下文「交割條件」一段(d)段。

自收到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起計五(5)個工作天內，龍德香港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開曼公司合作，向買方或其指定人提供經開曼代理證明為真實和完整有關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的股票及已更新的開曼公司股東名冊，以完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的第一次交割(「龍德第一次交割」)。倘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未能根據上述規定完成龍德第一次交割，導致買方蒙受損失，則龍德共同出售實體須就該等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倘由於龍德共同出售實體違反新協議，導致龍德第一次交割無法於新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及確認的其他期間內完成，則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應被視為自願放棄其根據股東協議及開曼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共同出售權，而新協議應停止履行；倘龍德共同出售實體並無違反新協議，導致龍德第一次交割無法於新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及確認的其他期間內完成，則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根據股東協議、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協議仍有權主張及行使相關權利，而鳳凰新媒體及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應使用商業的合理努力，在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新協議商討替代方案以達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的共同出售權。

董事會函件

(b) 龍德第二次交割

龍德香港向買方轉讓開曼公司 5,210,780 股 D1 輪優先股（「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的代價金額為 10,992,887.76 美元（「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

取決於龍德第一次交割完成及下文「交割條件」一節下所有交割條件（惟(a)段不可獲豁免）之達成或買方書面豁免後，買方應於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日期起計十(10)個工作天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最後付款日期」）內將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應悉數支付予龍德香港並購買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倘買方延遲支付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導致龍德共同出售實體蒙受損失，則買方須就該等損失向龍德共同出售實體作出賠償。

買方須向鳳凰新媒體支付剩餘代價。為免疑義，剩餘代價應為 448,000,000 美元扣除 (i) 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代價、(ii) 保證金、(iii) 保證金利息、(iv) 剩餘代價保證金、(v) 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及 (vi) 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完成支付剩餘代價後，買方欠鳳凰新媒體的 9,671,045.96 美元貸款（定義見下文）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於收到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後五(5)個工作天內，龍德香港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開曼公司合作，向買方或其指定人提供經開曼代理證明為真實和完整有關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的股票及已更新的開曼公司股東名冊，以完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的第二次交割（「龍德第二次交割」）。倘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未能完成龍德第二次交割，導致買方蒙受損失，則龍德共同出售實體須就該等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董事會函件

貸款及股份抵押

- (a) 在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及買方各自繼續遵守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新協議(如適用)的情況下，鳳凰新媒體同意在新協議簽署生效及由買方與龍德香港訂立的有關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的相關股份轉讓文件(「**龍德第一次轉讓文件**」)(如有需要)，並達成所有以下條件：(1)與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事宜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2)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下文「交割條件」一節下的所有交割條件(毋須達成下文「交割條件」一節(d)段)後五(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提供一筆總額為9,671,045.96美元的無息貸款(「**貸款**」)。

貸款的匯款應存入經龍德香港確認的龍德香港銀行賬戶(「**匯款**」)。匯款應被視為買方全額收到貸款，並應用作悉數支付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貸款期限應由借出日期起至2020年8月10日止(「**貸款期限**」)。買方及龍德香港同意，龍德第一次轉讓文件項下的交割條件應與下文「交割條件」項下的交割條件相同。

倘鳳凰新媒體無法根據上段條文向買方提供貸款，導致龍德共同出售實體無法完成龍德第一次交割，則鳳凰新媒體應基於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按年利率15%向龍德共同出售實體賠償損失(「**龍德損失賠償**」)。

- (b) 為免疑義，倘鳳凰新媒體無法如上所述向買方提供貸款，則買方並無責任根據新協議就共同出售股份支付款項，亦毋須承擔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 (c) 買方須於龍德第一次交割後十(10)個工作天內或鳳凰新媒體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內，(1)將其或其指定人購買的所有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即4,584,209股D1輪優先股，「已抵押股份」)抵押予鳳凰新媒體以確保償還貸款，並協助開曼公司完成與該抵押有關的所有公司登記程序；及(2)確保買方或其指定人執行相關轉讓協議。在未經鳳凰新媒體同意的情況下，買方不得並應確保其指定人不會於協定的抵押期限內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已抵押股份。倘買方違約，鳳凰新媒體有權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申索已抵押股份的所有權；及倘買方違反此項條文導致鳳凰新媒體無法獲得已抵押股份，則買方須於鳳凰新媒體發出書面通知後五(5)個工作天內悉數償還貸款。鳳凰新媒體同意，其須於收到剩餘代價及完成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當日起計十(10)個工作天內與開曼公司合作解除已抵押股份的抵押。
- (d) 買方進一步同意，除非上文(c)段另有規定，否則倘其無法根據新協議於貸款期限到期後悉數償還貸款，鳳凰新媒體有權要求取得已抵押股份的所有權，且買方及其指定人應與開曼公司合作完成已抵押股份的所有股份轉讓程序。除上述者外，就本段所述的違反事項而言，買方並無其他還款責任，而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及鳳凰新媒體根據新協議，並無權利要求買方承擔除本段所述者外的任何責任。

交割條件

除非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條件(a)不可豁免)，否則買方支付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及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的責任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交割條件」)後方可履行：

- (a)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轉讓共同出售股份及訂立新協議已獲龍德共同出售實體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且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文件、政府指引及司法命令；

董事會函件

- (c) 就買方履行其支付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的責任而言，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已促使開曼公司向買方或其指定人提供證明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數目的股票及由開曼公司的開曼代理編製的更新股東名冊草稿副本；
- (d) 就買方履行其支付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的責任而言，有關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的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已完成，而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已促使開曼公司向買方或其指定人提供證明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數目的股票及由開曼公司的開曼代理編製的更新股東名冊草稿副本；
- (e) 龍德共同出售實體並無違反其於新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及
- (f) 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已向買方發出完成確認。

承認及契諾

- (a) 龍德共同出售實體確認，新協議構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根據股東協議及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股份轉讓（「**股份轉讓**」）行使特別共同出售權的完整及唯一協議，並取代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有關該等事宜的所有申索；就股份轉讓而言，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同意根據新協議行使其股份購買協議及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共同出售權，而並無申索任何其他權利；除新協議另有訂明外，倘由於龍德共同出售實體違反新協議，而龍德第一次交割及／或龍德第二次交割未能完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則無權就出售事項及新協議主張及行使彼等於股東協議及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共同出售權利及其他相關權利；倘龍德共同出售實體並無違反新協議，而龍德第一次交割及／或龍德第二次交割未能完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仍有權主張及行使股東協議、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

董事會函件

- (b) 為免疑義，訂約方確認龍德第二次交割須待買方根據補充協議及新協議向鳳凰新媒體支付剩餘代價後方可作實；倘鳳凰新媒體並無收到剩餘代價的任何部分，龍德第二次交割將不會發生，而鳳凰新媒體將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將不會就股份轉讓行使其共同出售權以就龍德第二次交割向鳳凰新媒體提出任何其他申索。倘鳳凰新媒體並無收到整筆剩餘代價，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及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將按比例調整；為免疑義，經調整的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 = 已完成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的實際數目 * (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的數目 (根據新協議所協定) / 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的數目 (根據新協議所協定)) 及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亦將作出相應調整。根據上文「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節(b)段，龍德共同出售實體仍有權於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完成起計十(10)個工作天內收取經調整的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的款項。倘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未能悉數及時收到經調整的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則鳳凰新媒體及龍德共同出售實體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根據新協議商討替代方案以達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的共同出售權。

違約責任

如達成提供貸款的條件，倘鳳凰新媒體未能根據上文「貸款及股份抵押」一節(a)段向買方提供貸款，鳳凰新媒體須向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支付龍德損失賠償。

經新協議修訂的出售事項完成

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已完成，且鳳凰新媒體已自買方收取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的剩餘代價保證金(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

經新協議修訂的交易代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的餘額為448,000,000美元扣除(i)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代價、(ii)保證金與保證金利息、(iii)剩餘代價保證金與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及(iv)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經修訂剩餘代價**」)須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或雙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期間由買方或其指定人通過電匯以現金支付予鳳凰新媒體，方式為將相同金額存入鳳凰新媒體指定的賬戶。完成支付經修訂剩餘代價將具有悉數償還貸款的效力。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運營「一點資訊」(或稱一點)，為一個中國的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其允許用戶通過移動設備有效地定義和探索感興趣內容。開曼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間接持有WFOE的全部股權。開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包含693,980,936股股份。一點科技為一家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由國家網信辦批出的許可證，同時適用於在中國PC端和移動端新聞服務業務及運營其自媒體平台「一點號」。根據合約安排，WFOE實質上控制一點科技的財務、營運管理及業績，並有權獲得來自一點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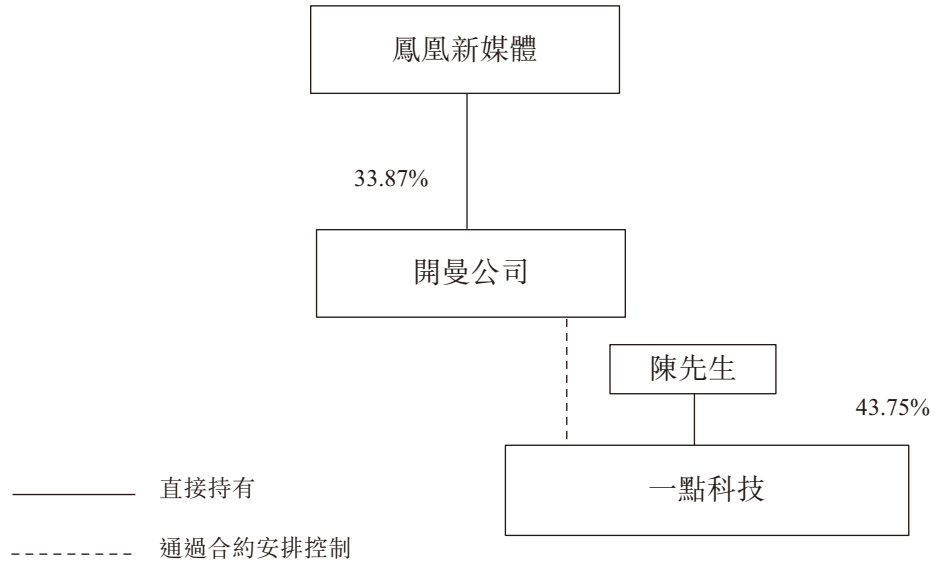
龍德實體

龍德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龍德天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由一間北京政府部門最終擁有及控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龍德香港、龍德天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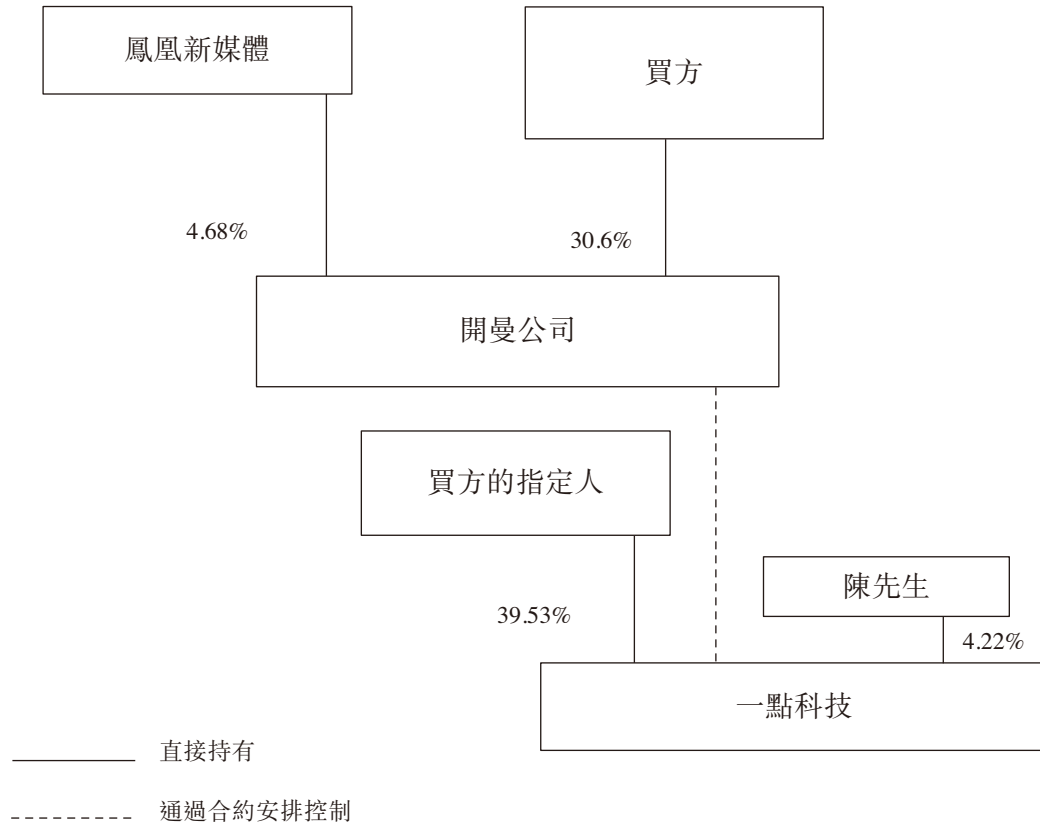
開曼公司及一點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開曼公司及一點科技於出售事項及出售共同出售股份之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



董事會函件

下圖載列開曼公司及一點科技於緊隨出售事項及出售共同出售股份之後的簡化股權架構(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



關於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358,000元(約494,160,220港元)及人民幣453,358,000元(約494,160,22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87,886,000元(約531,795,740港元)及人民幣487,886,000元(約531,795,74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610,000元(約338,564,900港元)及人民幣310,610,000元(約338,564,900港元)。

基於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於2019年12月31日，在開曼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記賬的賬面值約為2,258,64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的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鳳凰新媒體(NYSE: FENG)是中國領先的新媒體公司，通過包含PC端及移動端的整合互聯網平台提供優質節目。鳳凰新媒體是由總部設在香港的著名全球華文電視網路鳳凰衛視創立，通過PC端和移動端設備在互聯網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新聞、其他優質資訊以及分享使用者原創內容。鳳凰新媒體的平台包括其PC頻道(包括提供網上垂直及互動服務的ifeng.com網站)；其移動渠道(包括其移動新聞應用程式、移動視頻應用程式、數字閱讀應用程式及移動互聯網網站)；以及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的業務。

考慮到一點科技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透過開曼公司)在一點科技的投資或會受到中國有關持股法制的規限，而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的退場機會。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從對開曼公司的投資獲得可觀收益，從而加強本公司的現金儲備，以用作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及如遇到吸引的投資機會時可作出戰略性投資以進一步擴張其產品種類和內容。此外，在開曼公司餘下的4.68%股權(按假設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反映已完成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將使本集團仍可繼續參與一點科技的日後發展。本集團現時無意在不久將來出售開曼公司任何餘下4.68%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述，鑒於鳳凰新媒體及龍德通知實體就彼等的共同出售權持續出現分歧，新協議旨在解決分歧及消除與該分歧有關的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龍德通知實體可能就多於新協議內所載的開曼公司股份數目行使共同出售權以及向鳳凰新媒體提出的潛在訴訟及相關開支。

因此，董事認為新協議的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鳳凰新媒體持有開曼公司的股份已被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2,258,645,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2,235,585,000港元)，尤其是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的公平值約為1,779,882,000港元及於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後鳳凰新媒體持有的開曼公司餘下4.68%股權(按假設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的公平值約為478,763,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5.67億港元。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完成後，鳳凰新媒體持有的開曼公司餘下4.68%股權(按假設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將繼續被界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待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未經審核收益或虧損(未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前)，因為參考出售事項代價計算的公平值收益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予審計，將於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完成後進行。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的預期用途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估計淨收益385,000,000美元(計算方式為交易代價減去估計交易成本及就出售事項收益應付的相關所得稅)將以現金、存款或短期投資形式持有，並受限於對鳳凰新媒體業務發展的持續評估及不時資金需求以於將來分配全部或部分收益至多項潛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提升鳳凰新媒體現有業務的營運能力、撥資進行可能投資及／或派付股息(如有)。就上文而言，鳳凰新媒體已於2019年11月宣派股息合共最多約100,000,000美元。

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其投資策略及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符合本集團目標及投資標準的合適投資及撤資機會。預期該等投資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一致及穩定(或波幅低)的回報，從而回報股東。

本集團目前就其未來投資仍有充足財務資源，其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或撤資機會，從而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新協議是對出售事項條款的重重大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14.40條，新協議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黃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黃先生任期將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黃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黃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表決將於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中擁有重大不同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按投票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以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4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5月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龍德第一次交割及龍德第二次交割須待本通函所披露之先決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割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2020年4月20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守則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第I-2至I-15頁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申報會計師可保證申報會計師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發表審計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已經審核。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報表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專業投資者關係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hoenixtv)。上述本公司通函及公告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04/ltn20191004538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328_c.pdf

載於第I-2至I-13頁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摘錄至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第I-2至I-15頁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7至164頁以及第339至340頁。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3,957,487	4,062,816	3,688,231
經營費用	(2,817,858)	(2,976,886)	(3,262,829)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1,011,700)	(1,152,628)	(1,153,314)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44,868	7,533	(6,847)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300,219	799,839	1,606,013
利息收入	195,465	61,422	37,002
利息開支	(44,306)	(38,044)	(64,774)
攤估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6,145	3,427	(2,662)
攤估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888)	10,632	(4,1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32	778,111	836,696
所得稅開支	(89,579)	(216,768)	(252,468)
年度溢利	<u>520,853</u>	<u>561,343</u>	<u>584,228</u>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6,248	243,790	122,665
非控股權益	234,605	317,553	461,563
	<u>520,853</u>	<u>561,343</u>	<u>584,228</u>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73	4.88	2.4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73	4.88	2.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	520,853	561,343	584,22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經重新分類／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1,984	(183,006)	(37,51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28,635)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64,202	378,337	546,709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7,835	128,931	97,675
非控股權益	286,367	249,406	449,034
	664,202	378,337	546,7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淨額	11,800	10,772	19,895
土地租賃費用	208,619	198,636	—
使用權資產	—	—	978,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80,274	1,045,483	957,736
投資物業	1,570,414	1,512,304	1,490,452
無形資產	26,960	190,471	239,63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0,027	56,723	38,4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503	89,734	45,82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725,395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	18,909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換股權	721,002	—	—
長期投資的換股權	17,702	—	—
其他長期資產	52,380	79,299	61,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925	72,332	84,4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0	—	—
	<u>4,810,001</u>	<u>3,274,663</u>	<u>3,915,80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額	940,240	919,122	1,083,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524	858,652	735,953
存貨	7,493	10,114	9,35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33,610	90,834	46,998
可換股貸款的換股權	19,513	—	—
自製節目	12,112	8,434	8,456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淨額	147	163	2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24,406	3,285,594	3,827,197
預付稅項	8,971	13,662	5,2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1,666	734,745	391,465
銀行存款	470,970	419,305	310,693
受限制現金	587	226	92,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0,028	1,246,180	1,530,564
	<u>5,434,267</u>	<u>7,587,031</u>	<u>8,042,455</u>
總資產	<u><u>10,244,268</u></u>	<u><u>10,861,694</u></u>	<u><u>11,958,26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99,347	499,347	499,347
儲備	4,876,121	4,979,582	4,862,355
	<u>5,375,468</u>	<u>5,478,929</u>	<u>5,361,702</u>
非控股權益	1,937,120	2,257,223	2,269,961
總權益	<u>7,312,588</u>	<u>7,736,152</u>	<u>7,631,66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329,215	92,221	29,735
租賃負債	—	—	608,821
利率掉期合約	698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負債	—	5,363	2,501
其他長期負債	4,876	4,672	4,61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251,252	235,428	154,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976	337,183	399,376
	<u>772,017</u>	<u>674,867</u>	<u>1,199,6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36,620	1,324,125	1,898,802
有抵押銀行借貸	596,507	732,967	402,217
租賃負債	—	—	214,791
遞延收入	109,029	192,436	265,61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57,694	141,079	229,7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823	59,213	92,257
利率掉期合約	990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負債	—	855	23,508
	<u>2,159,663</u>	<u>2,450,675</u>	<u>3,126,925</u>
總負債	<u>2,931,680</u>	<u>3,125,542</u>	<u>4,326,598</u>
總權益及負債	<u>10,244,268</u>	<u>10,861,694</u>	<u>11,958,2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蓄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以 股份支付的 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500,100	(5,042)	51,658	141,239	1,503,315	(145,513)	16,709	151,204	2,811,801	1,603,304	6,628,775
年度溢利	—	—	—	—	—	—	—	—	286,248	234,605	520,85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07,481	—	—	—	64,503	171,98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	(15,894)	—	—	(12,741)	(28,63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07,481	(15,894)	—	286,248	286,367	664,2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	—	—	—	31,648	—	23,828	55,476
— 購股權失效	—	—	106,328	—	—	—	—	(106,328)	—	—	—
購回股份	—	(4,512)	(30)	—	—	—	—	—	—	—	(4,542)
註銷所購回股份	(753)	9,554	(8,801)	—	—	—	—	—	—	—	—
與2016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49,935)	—	(49,93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8,931)	(18,931)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454	—	—	—	—	(3,454)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407	407
因股份發行而視作出售											
— 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7,090	—	—	—	—	15,525	22,61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844	84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	—	4,731	—	—	(16,830)	—	25,776	13,67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753)	5,042	97,497	3,454	11,821	—	—	(91,510)	(53,389)	47,449	19,61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9,347	—	149,155	144,693	1,515,136	(38,032)	815	59,694	3,044,660	1,937,120	7,312,58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蓄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以 股份支付的 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9,347	—	149,155	144,693	1,515,136	(38,032)	815	59,694	3,044,660	1,937,120	7,312,588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815)	—	815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99,347	—	149,155	144,693	1,515,136	(38,032)	—	59,694	3,045,475	1,937,120	7,312,588
年度溢利	—	—	—	—	—	—	—	—	243,790	317,553	561,343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14,859)	—	—	—	(68,147)	(183,00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14,859)	—	—	243,790	249,406	378,33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	—	—	—	8,573	—	16,512	25,085
— 購股權失效	—	—	908	—	—	—	—	(908)	—	—	—
與2017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49,935)	—	(49,93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52,044)	(52,04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15,506	—	—	—	—	(15,50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90,002	90,002
因股份發行而視作出售											
— 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25,101	—	—	—	—	(314)	24,78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498	49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4,966)	—	—	(4,243)	—	16,043	6,834
— 之部份權益	—	—	—	—	(4,966)	—	—	(4,243)	—	16,043	6,83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908	15,506	20,135	—	—	3,422	(65,441)	70,697	45,22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9,347	—	150,063	160,199	1,535,271	(152,891)	—	63,116	3,223,824	2,257,223	7,736,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法定儲蓄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僱員以股份 支付的 款項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非控股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9,347	150,063	160,199	1,535,271	(152,891)	—	63,116	3,223,824	2,257,223	7,736,152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	(32,409)	(38,035)	(70,444)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99,347	150,063	160,199	1,535,271	(152,891)	—	63,116	3,191,415	2,219,188	7,665,708
年度溢利	—	—	—	—	—	—	—	122,665	461,563	584,22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4,990)	—	—	—	(12,529)	(37,5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990)	—	—	122,665	449,034	546,7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	—	—	—	—	22,853	22,853
— 購股權失效	—	571	—	—	—	—	(571)	—	—	—
與2018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49,935)	—	(49,93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409,380)	(409,38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8,598	—	—	—	—	(8,598)	—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131,922)	—	—	—	—	(13,807)	(145,7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	—	(1,690)	(1,69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355)	—	—	(281)	—	3,763	3,12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571	8,598	(132,277)	—	—	(852)	(58,533)	(398,261)	(580,75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9,347	150,634	168,797	1,402,994	(177,881)	—	62,264	3,255,547	2,269,961	7,631,6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	260,499	191,134	(396,980)
已收利息	51,153	57,033	27,843
已付利息	(44,306)	(38,044)	(27,193)
香港稅項退款／(已付香港稅項)	(22,155)	(11,031)	6,729
已付海外稅項	(52,574)	(55,906)	(18,686)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2,617	143,186	(408,2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361	(92,4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5,496	46,921	343,280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6,304)	51,665	108,612
購入無形資產	(9,355)	(18,081)	(86,47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09)	(131,378)	(104,462)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	(9,842)	(8,645)	(21,697)
購買投資物業	—	—	(58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70,056)	224,8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6,086)	—	—
就多個投資項目出資	(35,607)	(19,647)	(7,460)
聯營公司資本返還	—	—	2,472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83,835)	—	—
收回對一間有關連公司的貸款及利息	—	102,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37	6,700	7,61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33,115	1,562,88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1,212	1,221	2,098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投資收入	6,230	9,237	11,954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	(1,025,818)	(378,018)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按金	—	—	401,395
向一間聯營公司減資	13,92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7,236)	(922,043)	1,974,00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49,935)	(49,935)	(49,935)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13,677	6,834	3,127
提用有抵押銀行借貸	604,116	509,590	140,886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685,806)	(611,064)	(538,276)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份	—	—	(246,32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11,137	80,933	15,405
增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股權	—	—	(199,838)
非控股權益出資	407	—	—
因股份發行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22,615	25,285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8,931)	(52,044)	(409,380)
購回股份之付款	(4,542)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7,262)</u>	<u>(90,401)</u>	<u>(1,284,3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1,881)	(869,258)	281,3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3,990	2,220,028	1,246,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 (虧損)／收益淨額	<u>107,919</u>	<u>(104,590)</u>	<u>2,999</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220,028</u></u>	<u><u>1,246,180</u></u>	<u><u>1,530,564</u></u>

2. 於開曼公司的投資之財務資料

各報告期間於開曼公司的投資應佔以下業績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綜合收益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277,374	802,877	1,572,667
利息收入	124,529	—	—

各報告期間於開曼公司的投資應佔以下業績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28,635)	—	—

各報告期末於開曼公司的投資應佔以下資產／負債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12月31日 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705,712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換股權	721,002	—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附註)	—	2,235,585	2,258,6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00,6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	—	558,88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負債	—	—	17,8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9,300	214,165

附註：結餘包括開曼公司之C輪及D1輪優先股，即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後於2019年12月31日約20.2%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2018年：開曼公司之B輪、C輪及D1輪優先股，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即約37.6%股權)。

各報告期間於開曼公司之投資應佔以下現金流量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財務資產的按金	—	—	401,395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	1,562,8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開曼公司的投資(計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應佔變動截列如下：

	於201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的公平值 收益 (百萬港元)	出售 (百萬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於 綜合收益表 確認 (百萬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於 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鳳凰新媒體一次交割股份						
B輪優先股	244.1	206.0	(450.2)	0.1	-	-
C輪優先股	626.1	467.5	(1,094.1)	0.5	-	-
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						
C輪優先股	1,004.6	776.1	-	-	(0.8)	1,779.9
餘下股份						
C輪優先股	82.4	34.3	-	-	-	116.7
D1輪優先股	278.4	83.8	-	-	(0.2)	362.0
總計	2,235.6	1,567.7	(1,544.3)	0.6	(1.0)	2,258.6

3. 債務聲明

銀行貸款、其他借貸、按揭及押記

於2020年2月29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約4.32億港元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3.85億港元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

於2020年2月29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分別計入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0.89億港元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約3.91億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3.41億港元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200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尚未支付之未付合約租賃付款，指與若干租賃合約尚餘租賃年期有關之未貼現租賃付款，乃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總額7.89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任何其他貸款資金、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2月29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2019新冠病毒疫情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爆發」)後，已於本集團營運的相關國家落實一連串防疫及監控措施，並正持續實行。本集團將密切注視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並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

除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論述應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細閱。下文所載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電視廣播收入（包括廣告、收視訂戶及其他收入來源）下降6.6%至約1,336,615,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430,947,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3.8%。傳統媒體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導致電視廣播業務的廣告收入減少。由於成本架構相對固定，電視廣播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減至約316,022,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17,619,000港元）。

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收入下降7.2%至約1,216,859,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10,632,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0.7%。

鳳凰衛視香港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美洲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其他的總收入下降0.5%至約119,756,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315,000港元）。

互聯網媒體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6.3%至約1,733,094,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629,661,000港元）。雖然電腦平台廣告收入下跌，惟移動平台廣告收入錄得顯著升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16.6%至約453,58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89,113,000港元）。其後計量於開曼公司的投資（經更新交割後，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約3.63%）相關的收益淨額增加，部份被廣告及推廣成本增幅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收入增加18.2%至約721,436,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10,295,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77.6%至約119,524,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7,283,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房地產業務的分類虧損約為6,818,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7,251,000港元)，主要是折舊及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依然穩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流動銀行存款合共約2,690,998,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678,656,000港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239,544,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272,144,000港元)，包括免息貸款、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用作投資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款項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按總負債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4.6%(於2016年12月31日：5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具流動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少數以英鎊及新台幣計價，本集團因而承受主要源自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監察管理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工具，以管理及減低此等風險。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資本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4,993,469,500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5,000,999,5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透過擁有人的權益、銀行借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借貸及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前景

在互聯網科技驅動的後資訊時代，人工智能正引領傳統媒體和新媒體進入「智媒時代」。鳳凰衛視將以百米競技速度擁抱科技進步、擁抱變革、擁抱未來，加快戰略、業務模式、機制與產品的創新，並將高度重視資本市場與業務發展的深度融合，打造鳳凰文化傳媒產業基金群以支持本集團的跨界發展與戰略變革。

面對時代巨變，創新是保持鳳凰基業常青、再創輝煌的唯一之道。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堅守品牌與內容之競爭力，堅守新聞專業主義精神，以期最大化本集團之價值，回饋鳳凰衛視之擁護。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4,40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9,003,000港元）及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於開曼公司之非上市優先股的投資乃分別確認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以及估計公平市值分別約為705,712,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605,849,000港元）及721,002,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440,261,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經更新交割後，本集團於開曼公司的權益將減少至約3.63%，並仍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記賬。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5.45%減少至54.96%。

員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881名全職員工（於2016年12月31日：2,872名），員工所獲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員工福利包括全面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至約1,277,28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185,14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於土地租賃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分別錄得賬面值約103,000,000港元、412,000,000港元及1,555,0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02,000,000港元、425,000,000港元及1,452,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約781,66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807,16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賬面值約2,751,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774,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約352,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322,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一間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銀行擔保。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並同時物色新商機，以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收增強之效。

或有負債

本集團旗下公司中有涉及本身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經審視有關待決申索並計及所收到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其他重要事件

向開曼公司提供新貸款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延期

於2017年1月20日，鳳凰新媒體與開曼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鳳凰新媒體同意向開曼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74,000,000元、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為期一(1)年的貸款(「**2017年1月貸款**」)。於2016年1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11月2日，鳳凰新媒體向開曼公司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14,800,000美元(「**2016年8月貸款**」)及人民幣46,000,000元的貸款。當2017年1月貸款與於之前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時，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因此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公告。

於2017年8月9日，鳳凰新媒體將2016年8月貸款由十二(12)個月延長至十八(18)個月，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延期後，本金額為14,800,000美元的2016年8月貸款將於2018年2月到期。因應2016年8月貸款延期，開曼公司將鳳凰新媒體的換股權利延長至2018年2月9日，可按鳳凰新媒體選擇將全部或部份2016年8月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轉換為開曼公司將予發行的D1輪優先股(「**D1輪換股權**」)。

於2018年1月22日，鳳凰新媒體延長以下期限：(i) 2016年8月貸款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至2018年8月；及(ii) 2017年1月貸款延長至2018年7月。鳳凰新媒體D1輪換股權的屆滿日期已相應延長至2018年8月9日。

於2017年9月29日，鳳凰新媒體、開曼公司及龍德成長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龍德**」)簽訂一份協議(「**先前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鳳凰新媒體將把其於2016年8月貸款項下的權利轉讓給龍德或其關聯公司。鑑於先前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能如期完成，協議方於2018年4月2日同意終止先前協議並以一項貸款轉讓協議取代，據此，除其他事項外，鳳凰新媒體將以約1,700萬美元的轉讓價，把2016年8月貸款轉讓給龍德或其關聯公司。

經計及經更新交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通過鳳凰新媒體)於開曼公司(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有約3.63%權益，並仍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記賬。

*建議分拆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鳳凰都市**」)並獨立上市*

於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正考慮建議將鳳凰都市(在中國從事戶外媒體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分拆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可行性。建議分拆仍處於初步階段。目前尚未就建議分拆向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亦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董事會尚未就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作出最終決定。

一點科技獲得國家網信辦頒發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

於2017年10月31日，開曼公司(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計算，鳳凰新媒體現時於當中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82%)的併表關聯公司一點科技獲得國家網信辦發出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許可證**」)。該許可證是新規《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後國家網信辦發出的第一份許可證。一點科技獲得的許可證同時適用於PC端和移動端新聞服務業務。此外，該許可證明確授權一點科技可以在中國運營其自媒體平台—「**一點號**」。

與鳳凰新媒體附屬公司訂立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鳳凰衛視商標有限公司（「鳳凰商標公司」）與鳳凰新媒體兩間併表聯屬公司怡豐聯合（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天盈九州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被許可方」）訂立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商標協議」），以取代訂約各方的前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根據商標協議，本公司同意繼續向被許可方授予由鳳凰商標公司擁有的若干含有雙鳳凰商標及其他商標的使用許可。各被許可方應付的年度許可費用將為被許可方的年度收入的2%或100,000美元之較高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電視廣播收入（包括廣告、收視訂戶及其他收入來源）下降3.9%至約1,284,068,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336,61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1.6%。傳統媒體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導致電視廣播業務的廣告收入減少。由於成本架構相對固定，電視廣播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減至約254,096,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16,022,000港元）。

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收入下降4.7%至約1,159,445,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16,859,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8.5%。

鳳凰衛視香港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美洲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其他的總收入增加4.1%至約124,623,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19,756,000港元）。

互聯網媒體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下降2.4%至約1,690,804,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33,094,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約726,798,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53,583,000港元），主要由於與其後計量於開曼公司的投資（經更新交割後，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約3.63%）有關的收益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收入增加14.1%至約823,084,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21,436,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19.6%至約142,899,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19,524,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房地產業務的分類溢利約為36,193,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虧損6,818,000港元)，其中包括確認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53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依然穩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流動銀行存款合共約1,665,48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690,998,000港元)，以及歸類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結構性存款約1,030,227,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零港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206,367,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239,544,000港元)，包括免息貸款、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用作投資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款項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按總負債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7.0%(於2017年12月31日：5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具流動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價，而少數以英鎊及新台幣計價，本集團因而承受主要源自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監察管理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工具，以管理及減低此等風險。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資本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及購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4,993,469,50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4,993,469,5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透過擁有人的權益、銀行借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借貸及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前景

本集團電視廣播業務進一步深化「全媒體服務」理念，內容創制持續革新，強化客戶需求導向，將電視台從廣告營銷機構演進為媒介服務中心；因應內容運營為核心，試點並推廣線上與線下相結合、具多棲適應性全媒體產品的欄目平台化的商業運營模式，不斷豐富和拓展媒體的產業鏈和價值鏈。鳳凰還將不斷嘗試科技與媒體的融合與創新。全新推出的《鳳凰大健康》節目，實現了對健康科普話題進行人工智能的互動。為順應媒介載體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孵化融媒體運營平台「鳳凰秀」，並將拓展短視頻、直播、互動社區等內容形式，提升鳳凰衛視內容的流量變現能力。

本集團的互聯網媒體業務平台「鳳凰新媒體」，其旗艦產品《鳳凰新聞客戶端》持續位列中國最受歡迎的移動終端新聞應用程式之圍。鳳凰新媒體客戶端活躍用戶數目穩步增長，在自媒體、直播、IP等多領域全面發展。本集團通過機器演算法結合人工干預，在內容審核、用戶畫像、以及興趣推薦等方面，不斷優化產品體驗。於2018年，本集團加大知識付費領域佈局，戰略投資在線閱讀產品《塔讀》，這將有效提升鳳凰於線上閱讀領域的影響力。本集團相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報告年度後策略性出售部份投資可期為集團實現重大的投資回報，並體現集團的升級轉型。

本集團旗下戶外媒體業務平台「鳳凰都市傳媒」，已成為中國內地規模宏大、極具影響力、收入與利潤高企的戶外LED媒體運營商。以廣泛覆蓋的媒體資源為基礎的「鳳凰LED聯盟」，以及領先數字營銷為基礎的「鳳凰互動」兩大業務形態，是對自有LED媒體業務的補充和升級。

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亦保持健康發展。在教育領域，「鳳凰教育」將借力資本運作加強基本業務、數字媒體產教融合業務、青少年語言藝術培訓、國際教育等項目亦有所發展和突破。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佈局與產業發展，為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升級夯實基礎。

在文創領域，「鳳凰娛樂」擁有金庸先生小說改編的漫畫版權，《天龍八部》、《笑傲江湖》、《射雕英雄傳》等漫畫作品，在國內最大動漫平台「騰訊動漫」上的總人氣已達702,000,000人次，並於2018年完成第一輪人民幣90,000,000元的融資，計劃用於漫畫IP的市場影響力提升。「鳳凰文化」與「鳳凰藝術」是本集團的文化創意產業平台，經過數年佈局，在大型演藝、跨界賦能、文創小鎮、文化與旅遊融合等領域，形成可持續且有生命力的商業模式，不斷地拓展新業態、新產品，並將步入成長期。

在科技領域，「鳳凰數字科技」是本集團的重要實踐，體現了鳳凰衛視在人文藝術領域的深厚積澱，利用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混合現實(MR)等數字技術帶來沉浸式體驗，吸引了龐大的受眾。雲科技業務平台「鳳凰雲祥」，致力於將多年積累的媒體技術和專利轉化為數字服務產品。亦期待「鳳雲快傳」大檔案傳輸工具、「鳳雲」媒資管理系統、以及「Oceans」開放雲平台，在利潤收入上形成可觀貢獻。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9,782,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4,406,000港元)及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本集團於開曼公司之非上市優先股的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235,58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705,712,000港元及「衍生財務工具」：721,002,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經更新交割後，本集團於開曼公司的權益將減少至約3.63%，並仍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記賬。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4.96%減少至54.51%(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5.45%減少至54.96%)。

員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869名全職員工（於2017年12月31日：2,881名），員工所獲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員工福利包括全面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至約1,286,214,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77,28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於土地租賃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分別錄得賬面值約96,000,000港元、365,000,000港元及1,497,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03,000,000港元、412,000,000港元及1,555,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約734,74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781,66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賬面值約2,72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751,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並無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一間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銀行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35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並同時物色新商機，以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收增強之效。

或有負債

本集團旗下公司中有涉及本身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經審視有關待決申索並計及所收到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也已作出足夠撥備。）

其他重要事件

向開曼公司授出債權轉讓

於2016年1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11月2日及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向開曼公司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14,800,000美元（「**2016年8月貸款**」）、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2017年1月貸款**」）的貸款。

於2018年1月22日，鳳凰新媒體延長以下期限：(i)2016年8月貸款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至2018年8月；及(ii)2017年1月貸款延長至2018年7月。可按鳳凰新媒體選擇將全部或部份2016年8月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轉換為開曼公司將予發行的D1輪優先股的換股權的屆滿日期已相應延長至2018年8月9日。

於2017年9月29日，鳳凰新媒體、開曼公司及龍德成長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龍德**」）簽訂一份協議（「**先前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鳳凰新媒體預期將把其於2016年8月貸款項下的權利轉讓給龍德或其關聯公司。鑑於先前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能如期完成，協議方於2018年4月2日同意終止先前協議並以貸款轉讓協議取代，據此，除其他事項外，鳳凰新媒體將以約17,000,000美元的價格，把2016年8月貸款轉讓給龍德或其關聯公司。

於2018年8月7日，龍德的指定關聯公司向鳳凰新媒體支付約17,000,000美元的轉讓價，債權轉讓完成。

經計及經更新交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通過鳳凰新媒體）於開曼公司（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有約3.63%權益，並仍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記賬。

鳳凰娛樂遊戲有限公司集團的集資活動

於2018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鳳凰娛樂遊戲有限公司（「**鳳凰遊戲**」）進行了一輪集資活動尋求外部資金，以支持其動漫及遊戲行業的商業計劃。根據鳳凰遊戲及其附屬公司（「**鳳凰遊戲集團**」）當時的估值，所籌集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合共5%股本權益。

於2018年1月22日，鳳凰遊戲與深圳市國宏嘉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國宏**」）、其海外投資分支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Alpha Limited及其他各方訂立戰略投資協議。國宏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2.5%股本權益（按攤薄基準），而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2月2日完成交易（「**國宏交易**」）。國宏為私募投資基金，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移動互聯網和泛娛樂等領域。

於2018年2月26日，鳳凰遊戲與西藏明溪安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明溪」）及其他各方訂立另一項戰略投資協議，其條款與國宏交易的條款相若。根據協議，明溪將投資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1.5%股本權益（按攤薄基準）（「明溪交易」），並已於2018年底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明溪為一間專門投資於可持續成長、具高競爭力和良好企業管治的科技創新企業的私募基金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6日，鳳凰遊戲與寧波信達華建投資有限公司（「信達」）、其海外投資分支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訂立另一份戰略投資協議，其條款與國宏交易及明溪交易的條款相若。根據協議，信達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1%股本權益（按攤薄基準），而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4月18日完成。信達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中國最著名的投資品牌之一。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符合其業務方向。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於2018年3月6日舉行，並已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而更改名稱已於2018年3月7日生效。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亦已於2018年3月19日取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公告。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0月4日，聯交所給予本公司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的規定，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涵蓋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有關提供網站門戶及電訊增值服務的全部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之通函內所披露的條件。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股東(除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於本公司當時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確認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6,000,000元。

與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戰略合作備忘錄

於2018年11月16日，鳳凰衛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訂約雙方表示了在節目內容、產品、平台以及雲計算、大數據等互聯網技術方面開展深化合作的意願，並將探索在跨界創新、資本投資、中台技術共用、達摩院科創轉化與傳播等領域的合作可行性，及在該備忘錄的一年有效期內簽署有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的意向。

董事會認為與阿里巴巴之可能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依託鳳凰衛視品牌力與專業精神、打造以內容運營為核心、跨界融合發展的、國際領先的高科技全媒體集團」的戰略目標之實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公告。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神州」)與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中港傳媒」)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1月30日，神州(作為鳳凰衛視有限公司(「鳳凰衛視」)的中國廣告代理)及中港傳媒分別為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統稱「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訂立了有關中港傳媒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2019年合同」)。

根據2019年合同，中港傳媒同意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以宣傳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港傳媒已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內容乃有關(並包括)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衛視涵蓋上述期間的廣告時段之合同。因此中港傳媒是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2019年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2019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就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

有關收購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易天新動」)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8年12月18日，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塵寰科技」)(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天音」)及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秉瑞信科技」)訂立購股及期權協議(「購股及期權協議」)。根據購股及期權協議：(i)天音同意出售而塵寰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4,100,000元購買易天新動之25.5%股權(「初始收購事項」)；(ii)天音向塵寰科技就易天新動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提供若干承諾。倘易天新動之業績不能達成2019年或2020年之任何業績目標，則塵寰科技將有權獲得人民幣85,300,000元的退款(「業績目標承諾」)。作為上述退款之擔保，天音將向塵寰科技提供擔保金或銀行擔保；(iii)秉瑞信科技同意向塵寰科技授出認購期權，以代價人民幣144,100,000元進一步收購易天新動之25.5%股權(「認購期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電視廣播收入(包括廣告、收視訂戶及其他收入來源)下降28.2%至約921,541,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284,068,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5.0%。互聯網媒體的持續發展繼續對傳統媒體造成挑戰。由於成本架構相對固定，電視廣播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虧損約為63,679,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254,096,000港元)。

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收入下降30.9%至約801,447,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159,44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1.7%。

鳳凰衛視香港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美洲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其他的總收入減少3.6%至約120,094,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24,623,000港元)。

互聯網媒體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5.1%至約1,777,598,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690,804,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約1,265,042,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726,798,000港元)，主要由於與其後計量於Particle Inc.的投資有關的收益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收入減少16.0%至約691,336,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823,084,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下降69.1%至約44,167,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42,899,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房地產業務的分類虧損約為14,564,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溢利36,193,000港元)，其中包括確認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6,84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依然穩健。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1,841,257,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665,485,000港元)，歸類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結構性存款約為1,420,37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030,227,000港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820,929,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206,367,000港元)，包括免息貸款、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用作投資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款項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按總負債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0.7%(於2018年12月31日：57.0%)。總負債的增加主要源自約823,612,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無)(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及因出售Particle Inc.權益所收取的50,000,000美元保證金而使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具流動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價，而少數以英鎊及新台幣計價，本集團因而承受主要源自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監察管理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工具，以減低此等風險。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資本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及購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其中4,993,469,500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4,993,469,5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透過擁有人的權益、銀行借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借貸及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前景

鑑於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預期經營狀況將會艱難。董事會主席希望讓股東及持份者知道，我們正與員工、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設法渡過此難以預測的時刻。未來，鳳凰將一如既往地堅守品牌與內容之核心競爭力，在堅守新聞專業主義的同時，持續推動本集團架構及多元化業務體系的轉型和創新，致力於打造具有公信力、影響力、傳播力的國際化全媒體集團，以回饋市場以及鳳凰忠實擁躉對鳳凰的期待。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公平市值估計約為18,575,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9,782,000港元）及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本集團於Particle Inc.之非上市優先股的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市值估計約為2,258,645,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235,585,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4.51%減少至54.49%（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4.96%減少至54.51%）。

員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3,288名全職員工(於2018年12月31日：2,869名)，員工所獲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員工福利包括全面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至約1,468,535,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286,21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於土地租賃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分別錄得賬面值約92,000,000港元、335,000,000港元及1,472,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96,000,000港元、365,000,000港元及1,497,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約391,465,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734,74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賬面值約2,68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72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面對未來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並同時物色新商機，以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收增強之效。

或有負債

本集團旗下公司中亦有涉及本身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經審視有關待決申索並計及所收到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足夠撥備。

其他重要事項

有關收購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易天新動」)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8年12月18日，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塵寰科技」)(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天音」)及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秉瑞信科技」)訂立購股及期權協議(「購股及期權協議」)。根據購股及期權協議：(i)天音同意出售而塵寰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4,100,000元購買易天新動之25.5%股權(「初始收購事項」)；(ii)天音向塵寰科技就易天新動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提供若干承諾。倘易天新動之業績不能達成2019年或2020年之任何業績目標，則塵寰科技將有權獲得人民幣85,300,000元的退款(「業績目標承諾」)。作為上述退款之擔保，天音將向塵寰科技提供擔保金或銀行擔保；(iii)秉瑞信科技同意向塵寰科技授出認購期權，以代價人民幣144,100,000元進一步收購易天新動之25.5%股權(「認購期權」)。

於2019年3月1日，塵寰科技行使認購期權並與天音、秉瑞信科技及易天新動訂立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秉瑞信科技同意出售而塵寰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4,100,000元購買易天新動之25.5%股權(「第二收購事項」)；及(ii)天音為第二收購事項提供與業績目標承諾相同的承諾，且將就上述退款提供擔保金或銀行擔保。

初始收購事項完成後，塵寰科技已獲得易天新動之控制權。於第二收購事項後，塵寰科技持有易天新動合共51%股權。易天新動擁有及營運《塔讀》(中國領先的線上閱讀移動應用程式)，其每日服務超過1,000,000活躍用戶，預期收購《塔讀》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作用。

有關出售 Particle Inc. 權益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於2019年3月22日，鳳凰新媒體(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就買賣開曼公司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的32%股權訂立正式合約(「正式合約」)，並替代各方先前訂立的意向書。根據正式合約，鳳凰新媒體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分別為448,000,000美元及人民幣3,719,167元購買待售股份。

於2019年5月31日，鳳凰新媒體向買方提供交割確認書，以確認已達成正式合約項下全部條件（「先決條件」）。然而，買方爭議若干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

於2019年7月23日，鳳凰新媒體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為：(i) 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進行交割，不論任何訂約方曾否就正式合約項下的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提起任何爭議；(ii) 調整境外待售股份至總計212,358,165股Particle Inc. 股份；(iii) 買方將於股東同意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兩個工作天內支付50,000,000美元的額外保證金（「額外保證金」）；及(iv) 交割分為兩階段進行：(a) 第一次交割就94,802,752股Particle Inc. 股份的交易代價金額為200,000,000美元（將扣除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保證金），第一次交割於取得股東同意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完成；(b) 第二次交割就117,555,413股Particle Inc. 股份的交易代價金額為248,000,000美元（將扣除額外保證金及由任何保證金產生的所有利息），第二次交割在支付第二次交割之交易代價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即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

於2019年8月5日，龍德通知實體向鳳凰新媒體發出初步通知，表明擬行使其於股東協議內的共同出售權。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開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當鳳凰新媒體作為開曼公司的現有股東尋求將其於開曼公司的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時，龍德通知實體作為開曼公司的現有股東，有權要求按預先釐定的公式計算的數額共同出售其於開曼公司持有的權益，以相應減少鳳凰新媒體將出售的開曼公司股份的數目。

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出售事項及經進一步公平商務磋商後，於2020年1月20日，鳳凰新媒體就出售事項及共同出售事項與買方、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訂立新協議。

有關正式合約、補充協議、新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及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及2020年1月20日之公告。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神州」)與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中港傳媒」)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12月2日，神州(作為鳳凰衛視有限公司(「鳳凰衛視」)的中國廣告代理)及中港傳媒分別為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統稱「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訂立了有關中港傳媒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2020年合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一般資料

就出售事項而言，下文呈列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乃為說明 (a)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包括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和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已於2019年12月31日交割）；及 (b) 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包括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和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已於2019年1月1日交割）。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為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表達出售事項在特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交割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摘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為基準，並計及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並已按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8(2)(a)(ii)條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並有事實根據的敘事描述，乃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i)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經審核 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附註2(d)	千港元 附註2(e)	本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購入節目及							
電影版權淨額	19,895						19,895
使用權資產	978,220						978,22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額	957,736						957,736
投資物業	1,490,452						1,490,452
無形資產	239,637						239,63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8,407						38,4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5,827						45,827
其他長期資產	61,210						61,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422						84,422
	<u>3,915,806</u>						<u>3,915,80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額	1,083,537						1,083,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35,953						735,953
存貨	9,353						9,35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6,998						46,998
自製節目	8,456						8,456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淨額	281						2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財務資產	3,827,197	(1,779,882)					2,047,315
預付稅項	5,255						5,2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1,465						391,465
銀行存款	310,693						310,693
受限制現金	92,703						92,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0,564		(7,951)	1,454,975	(327,259)	(75,717)	2,574,612
	<u>8,042,455</u>						<u>7,306,621</u>
總資產	<u>11,958,261</u>						<u>11,222,427</u>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經審核 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附註2(d)	千港元 附註2(e)	本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99,347						499,347
儲備	4,862,355		(4,333)			9,714	4,867,736
	5,361,702						5,367,083
非控股權益	2,269,961		(3,618)			8,114	2,274,457
總權益	7,631,663						7,641,5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29,735						29,735
租賃負債	608,821						608,8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財務負債	2,501						2,501
其他長期負債	4,615						4,61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154,625						154,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9,376				(168,999)		230,377
	1,199,673						1,030,6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1,898,802			(400,624)	(158,260)		1,339,918
有抵押銀行借貸	402,217						402,217
租賃負債	214,791						214,791
遞延收入	265,613						265,61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提供貸款	229,737						229,7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92,257						92,25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財務負債	23,508					(17,828)	5,680
	3,126,925						2,550,213
總負債	4,326,598						3,580,887
總權益及負債	11,958,261						11,222,427

(ii)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及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3(e)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 綜合 收益表及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c)	
收入	3,688,231				3,688,231
經營費用	(3,262,829)				(3,262,829)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1,153,314)				(1,153,314)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6,847)				(6,847)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606,013	(1,450,192)	(4,952)	1,454,944	1,605,813
利息收入	37,002				37,002
利息開支	(64,774)				(64,77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124)				(4,124)
攤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2,662)				(2,6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6,696				836,496
所得稅費用	(252,468)	193,646		(193,671)	(252,493)
年度溢利	584,228				584,003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 綜合 收益表及 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及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665	(684,692)	(2,698)	687,268	122,543		
非控股權益	461,563	(571,854)	(2,254)	574,005	461,460		
	<u>584,228</u>				<u>584,003</u>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584,228				584,0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7,519)				(37,5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46,709</u>				<u>546,484</u>		
下列各項應佔期間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675	(684,692)	(2,698)	687,268	97,553		
非控股權益	449,034	(571,854)	(2,254)	574,005	448,931		
	<u>546,709</u>				<u>546,484</u>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 綜合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e)		
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396,980)			8,501								(388,479)			
已收利息	27,843											27,843			
已付利息	(27,193)											(27,193)			
香港稅項退款	6,729											6,729			
已付海外稅項	(18,686)									(327,301)		(345,987)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8,287)											(727,0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增加	(92,477)											(92,4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43,280											343,280			
銀行存款減少	108,612											108,612			
購買無形資產	(86,475)											(86,47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62)											(104,462)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	(21,697)											(21,697)			
購買投資物業	(585)											(58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24,871											224,871			
就多項投資項目出資	(7,460)											(7,460)			
聯營公司資本返還	2,472											2,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612											7,61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	1,562,884			(1,562,884)		3,346,170		(16,452)				3,329,71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2,098											2,098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投資收入	11,954											11,954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	(378,018)											(378,018)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的按金	401,395	(401,395)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4,004											3,339,443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3(c)	附註3(d)	附註3(e)	附註3(e)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已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49,935)				(49,935)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3,127				3,127	
提用有抵押銀行借貸	140,886				140,886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538,276)				(538,276)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份	(246,321)				(246,32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15,405				15,405	
增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股權	(199,838)				(199,83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09,380)				(409,3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4,332)				(1,284,3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1,385				1,328,0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6,180				1,246,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淨額	2,999				2,9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0,564				2,577,20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2. 假設出售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作出下列備考調整：
 - (a) 假設出售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該調整指就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佔出售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15.53%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撤銷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之估計交易成本乃根據總估計交易成本7,951,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計算。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估計交易成本	(4,333)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估計交易成本	(3,618)
	<hr/>
總估計交易成本	(7,951)
	<hr/> <hr/>

- (c) 假設出售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該調整指出售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保證金及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代價乃產生至今已於2019年財務資料撤銷確認之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股份，而保證金利息、剩餘代價保證金及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合共400,624,000港元已於2019年收取。

		千港元
交易代價	附註(i)	3,507,526
減：		
(i) 保證金，	附註(ii)	(782,930)
(ii) 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代價，	附註(iv)	(782,930)
(iii) 保證金利息，	附註(iii)	(5,593)
(iv) 剩餘代價保證金；	附註(v)	(391,465)
(v) 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	附註(vi)	(3,566)
(vi) 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	附註(vii)	(86,067)
		<u>1,454,975</u>
出售事項的剩餘代價		<u>1,454,975</u>

附註：

- (i) 概無就本通函「交易代價」一節所述之交易代價(4.48億美元(「美元」))作出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以美元列示之金額已根據1美元=7.8293港元之匯率(即於2019年12月31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ii) 保證金指本通函提述之買方按照意向書之條款於2019年3月向鳳凰新媒體支付之現金保證金1億美元(按於2019年12月31日之1美元=7.8293港元之匯率換算)。
- (iii) 按本通函提述之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適用利率計算，自鳳凰新媒體收到保證金之日起至2019年8月10日止之應計保證金利息。
- (iv) 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代價指本通函提述之買方於2019年8月向鳳凰新媒體支付之現金代價1億美元，作為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之部份代價(按於2019年12月31日之1美元=7.8293港元之匯率換算)。
- (v) 剩餘代價保證金指本通函提述之買方就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於2019年10月向鳳凰新媒體支付之保證金50,000,000美元(按於2019年12月31日之1美元=7.8293港元之匯率換算)。
- (vi) 按本通函提述之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適用利率計算，自收到剩餘代價保證金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應計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按於2019年12月31日之1美元=7.8293港元之匯率換算)。

(vii) 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指本通函提述之龍德香港向買方轉讓開曼公司5,210,780股D1輪優先股之現金代價。

(d)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稅項影響導致之總估計稅項付款。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重新計算。

	千港元
先前撥備自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股份 之公平值收益所產生之流動負債	158,260
先前撥備自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 之公平值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68,999
	<hr/>
總估計稅項付款	<u>327,259</u>

(e) 該調整指：

- 就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向買方提供貸款之現金流出75,717,000港元，貸款應按本通函所提述於交易完成時視為已悉數償還。
- 撤銷確認出售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之遠期期權（計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負債）17,828,000港元，乃摘錄至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撤銷確認透過損益記賬，並根據各自持有的股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f) 除上述附註外，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3. 假設出售事項於2019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下列備考調整：
- (a) 該等調整指就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股份及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佔出售集團約29.19%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撥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相關所得稅撥備，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重新計算。
 - (b) 該調整指撥回於2019年確認出售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之遠期期權(計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重新計算。
 - (c) 該調整指撥回於2019年收取之剩餘代價保證金、保證金利息及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合共約401,395,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d) 該等調整指撥回於2019年收取之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代價及保證金合共約1,562,88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撥回就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支付的交易成本8,501,000港元。

- (e) 假設出售事項於2019年1月1日發生，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交易代價(4.48億美元，按於2019年1月1日 之1美元=7.8303港元之匯率換算)		3,507,974
減：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及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		(161,804)
	<i>附註(i)</i>	3,346,170
減：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	<i>附註(ii)</i>	(1,874,774)
		1,471,396
減：估計交易成本	<i>附註(iii)</i>	(16,452)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1,454,944
減：就出售事項所產生應課稅收益按適用 稅率計算之估計稅項開支	<i>附註(iv)</i>	(193,671)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		1,261,273
本公司應佔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	<i>附註(v)</i>	687,268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	<i>附註(vi)</i>	574,005
		1,261,273
就出售事項所產生應課稅收益按適用稅率 計算之估計稅項開支(見上文)		193,671
先前撥備於2018年自出售集團之公平值收益 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i>附註(vii)</i>	133,630
總估計稅項付款		327,301

附註：

- (i) 代價4.27億美元乃按自交易代價4.48億美元扣除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及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20,700,000美元重新計算。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以美元列示之金額已根據1美元=7.8303港元之匯率（即於2019年1月1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ii)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該金額指出售集團29.19%股權（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股份及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按猶如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有關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賬面值，乃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重新計算。
 - (iii)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該金額指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合共2,101,000美元（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之1,085,000美元及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之1,016,000美元），將由本集團承擔，並假設將以現金結付。以美元列示之金額已根據1美元=7.8303港元之匯率（即於2019年1月1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iv) 與出售事項所產生收益有關之估計稅項開支指所得稅，乃就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及龍德第二次交割之現金代價及出售集團之中國控股實體註冊股本之歷史成本之差額按預扣稅率10%計算得出。
 -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乃按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及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計算得出。
 - (vi)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乃按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及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股權計算得出。
 - (vii)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重新計算。
- (f) 除上述者外，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g) 上述調整不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
4. 由於出售集團之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經更新交割日期之賬面值或會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用金額不同，估計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或會與上文所述金額不同。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董事所編製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不包括於 Particle Inc. 之 29.19% 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待售股份」))(統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0 日有關建議出售待售股份(「該交易」)之通函(「通函」)第 II-1 至 II-13 頁內所載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第 II-1 至 II-13 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落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4月20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倉	於最後實際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長樂						
(附註2)	2,688,000	1,854,000,000	1,856,688,000	好倉		37.1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3%權益。

(B)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劉長樂	2017.03.21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4,900,000
崔強	2017.03.21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3,900,000
王紀言	2017.03.21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3,900,0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鳳凰新媒體 A 類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其他權益	所持鳳凰新媒體 A 類普通股數目			持倉	於最後實際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可行日期概約
						股權百分比
劉長樂 (附註3)	—	1,483,200	1,483,200		好倉	0.5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 A 類普通股數目為 265,935,266 股。
2. 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100% 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已發行鳳凰新媒體 A 類普通股約 0.56% 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鳳凰新媒體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採納的 2018 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資產及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股權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2)	1,854,000,000	37.13%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983,000,000	19.69%
TPG China Media, L.P. (附註4)	607,000,000	12.1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3.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通信及中移動香港被視為於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簡勤先生及張冬先生分別為中移動通信副總裁兼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中移動通信市場經營部總經理。
4. TPG China Media, L.P. 由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 控制，而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 則由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均被視為於TPG China Media, L.P. 所持有的6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為TPG Capital於中國的管理合夥人。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股權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12,000,000	8.2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2.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為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消費與金融投資部部門主管，亦是多間由中銀投資所控制或中銀投資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威脅提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2019年3月1日，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5.5%股權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4,100,000元；及
- (b) 股份購買協議；
- (c) 補充協議；及
- (d) 新協議。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能強制執行與否），其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 (a) 除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家強先生，彼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就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第一份通函、第二份通函及本通函。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黃濤先生

黃濤先生，41歲，自2020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現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消費與金融投資部部門主管及中銀投資所控制或中銀投資擁有權益的多間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自2007年起加入中國銀行擔任實習生。自此，黃先生曾在中國銀行不同部門（包括戰略發展部及行長辦公室）工作至2015年，彼獲指派出任中銀投資NPA投資部副主管。

黃先生於銀行、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7年獲授清華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ii)黃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黃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任期由2020年3月27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此與其他現任非執行董事的基準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其認為適當時)通過修訂或無需修訂而批准以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龍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龍德成長(天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統稱「龍德共同出售實體」)與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就建議修訂根據鳳凰新媒體與買方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及於2019年7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及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根據Particle Inc.(「開曼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開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指稱的共同出售權出售於開曼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及轉讓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的條款，於2020年1月20日訂立的新協議(「新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執行新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該協議附帶的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經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彼可能為令本決議案付諸執行或就本決議案而經全權酌情釐定後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措施。
2. (i) 批准建議重選黃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並作出使本決議案生效或與本決議案有關的一切相應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0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自2020年5月4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5月7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張冬先生、黃濤先生及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如本通告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